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罗进辉：\_\_\_\_\_

张德贤：\_\_\_\_\_

闫建涛：\_\_\_\_\_

杨 冰：\_\_\_\_\_

年 月 日